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註
機車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二、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三、機車、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機車至少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小型車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教練場以立體方式設置者，得規劃停車場於立體建築內。 五、如駕訓班辦理二訓練車種以上者，該駕訓班教練場面積至少應為左列其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但同時辦理大客貨車班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班者，該二訓練車種教練場面積總和至少應為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一、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